

**sccr/47/****8**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2025**年**12**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在制定一部或多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框架内的拟议案文

SCCR主席和副主席的提案

主席和副主席的引言说明

本案文系依据2025年4月举行的上届会议（SCCR/46）期间给予我们的承诺而起草。其目的是巩固该项议程的既往进展，兼顾SCCR成员在多次讨论中形成的共识，包括参考以前在此项议程下提交的文件。

本草案为基准提案，其当前形式不影响本进程成果的法律性质和形式。

核心指导性考量

确保创作者及其他权利人的权利与公众对创意内容的保存、获取、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利益保持适当平衡，是版权制度的内在要素*[[1]](#footnote-2)*；

在兼顾此平衡的同时，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文化遗产机构以及教育研究机构在以下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保存；获取人类知识、信息与记忆；以及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充分参与社区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受益于科学进步的可能性；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开展了大量工作，包括举办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将保存、获取、适应数字环境和文化遗产及教育研究机构的跨境事项确立为优先领域。SCCR还特别关注促进残疾人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国际版权框架包括：《伯尔尼公约》和《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以及《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MVT）。该框架允许成员国根据三步检验法，采用切合本国制度的限制与例外，以便除其他外，满足文化、教育、科学方面的需求；

版权不仅在促进合法获取知识与文化方面，而且在确保承认和保护创作者及其他权利人权益方面，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为此，存在多种协调各方利益的模式——无论是无偿使用、有偿使用还是根据许可机制使用，这为成员国提供了适合各自需求和国情的灵活性；

鉴于快速发展的数字技术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与使用均产生深远影响[[2]](#footnote-3)，本拟议案文在围绕限制与例外制定适当国际法律文书的更广泛框架内，重点关注文化遗产、教育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

**A.定义**

在本案文中：

1. **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履行同等职能的非营利实体。
2. **教育研究机构**：中小学、高校和其他具有推动教育或研究目的这一类似性质的实体。
3. **残疾人**[[3]](#footnote-4)：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4. **保存**：旨在维护、稳定、修复或迁移作品（无论已出版或未出版）以防止其灭失或损坏的活动，包括模拟格式向数字格式的转换和向稳定技术格式的迁移。
5. **获取**：为私人学习、文化欣赏、教育或研究目的而在现场或远程使用作品的可得性。
6. **跨境**：以实体或数字形式从一国向位于另一国的用户提供或分发、传播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的复制件，或使其处于可得状态。

**B.目标**

1. 支持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履行同等职能的非营利机构保存文化遗产；
2. 使文化遗产机构能够为保存或替换目的制作已出版或未出版作品的复制件，包括极易损毁的材料。此类复制件可采用模拟或数字格式，并在技术迁移过程中进行，前提是其对于特定的保存目的而言属必要且附带；
3. 促进为文化、教育和研究目的获取作品，包括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也包括跨境获取；
4. 使文化遗产机构以及教育研究机构能够在适当条件下向研究人员、教师、学生和公众提供作品复制件并促进获取作品；
5. 促进《马拉喀什条约》未覆盖的残疾人以无障碍格式获取已出版作品；
6. 在安全条件下促进作品的保存和远程数字访问，包括在跨境情况下，并促进尊重充分有效的数字安全措施；
7.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救济措施，以应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同时此类保护不应妨碍受益人享受规定的限制与例外。

**C.原则**

框架原则

1. 限制与例外是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的内在组成部分，应有助于作品的高质保存、获取、教育和研究，并扩大所有残疾人的机会，使其能够充分参与社区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受益于科学进步。
2. 限制与例外仅应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些情况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会以不合理的方式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3. 酌情考虑限制与例外的条件，例如报酬或许可。
4. 促进各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

文化遗产机构

1. 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能够履行其公共服务使命，保存各国和各民族积累的知识与遗产。
2. 允许文化遗产机构为保护目的，在合理必要范围内主动保存面临劣化、过时和损毁风险的材料。
3. 仅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与限制适用于非商业活动，而不是为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所开展的活动。

保存

1. 促进内容的保存与迁移，包括从过时格式向新型格式迁移。允许在特定合理情形下制作作品复制件，包括数字化转换和格式转换，以用于保存和替换。

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

1. 在适当条件下促进《马拉喀什条约》未覆盖的残疾人以无障碍格式获取已出版作品，此种适当条件可包括：
2. 仅为制作无障碍格式的材料而使用；
3. 遵守充分有效的数字安全措施。

跨领域原则

1. 例外与限制应平等适用于所有版权作品，无论其格式如何。
2. 应规定适当的限制以防止为其他目的滥用这些例外，确保采取兼顾各方的方法。
3. 数字化使用和跨境使用应成为常态和标准，但须满足确保尊重权利和遵守数字安全的条件。
4. 应鼓励系统互操作性，以促进（i）残疾人获取作品，和（ii）受控的跨境使用。
5. 制定法律解决方案时应尽可能保持技术中立性。
6. 在评估机构受益人适用限制与例外的责任时，应考虑善意的相关性。
7. 应实施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作为解决依据限制与例外使用作品的争议的一种选项。

**D.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 产权组织应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一套工具（“选项自助餐”），包括指南、手册、建议和案例研究，涵盖限制与例外以及许可选项。
2. 应为各国实施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优先考虑缺乏适当框架的国家。
3. 应推广在数字环境中管理权利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文件完]

1. 在本案文中，“版权”一词亦包括相关权。 [↑](#footnote-ref-2)
2. 在本案文中，“作品”一词亦包括相关权客体。 [↑](#footnote-ref-3)
3.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定义。 [↑](#footnote-ref-4)